

編號：3307

核子事故中央災害應變中心 災情監控組作業程序書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

核能技術處

中華民國 111 年 3 月 4 日

核子事故中央災害應變中心 災情監控組作業程序書	編號： 3307
	版次： 2
	頁數： 共 10 頁
	日期： 111.03.04

修訂紀錄		
版次	修訂內容摘要	修訂日期
1	新訂定	103.12.19
2	<p>一、因應中央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修正，調整引用法源條次。</p> <p>二、參考依據增列「核子事故中央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p> <p>三、更新本會核子事故緊急應變工作平台網址及EMIC2.0 網址。</p> <p>四、增訂核子事故應變時期遇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遵循規範。</p> <p>五、參考內政部消防署「新聞處理標準作業程序」及經濟部「水利防災作業手冊」更新新聞媒體監看與更正作業流程。</p>	111.3.4

災情監控組 作業程序書

一、訂定目的

當發生核子事故或複合式災害，原能會依「中央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第十點第十七款第三目及核子事故中央災害應變中心要點第三點之規定，須派員進駐大坪林中央災害應變中心，並於核子事故為主要災害時，主導災情監控組（以下簡稱本組）之作業。為使本組之各進駐機關能迅速執行災情蒐報查證作業，特訂定本程序書。

二、適用範圍

單純核子事故或因震災、海嘯等其他災害併同發生核子事故，原能會進駐中央災害應變中心辦理災情監控、蒐報查證追蹤事宜時。

三、依據

- (一)中央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
- (二)核子事故中央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
- (三)原能會核子事故緊急應變作業程序書（編號 2101）。

四、編組及任務

- (一)依「中央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第十七點第一項第一款第四目之規定，災情監控組由中央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主導；當發生核子事故或複合式災害且主要災害為核子事故時，本組由原能會主導，其他參與機關包括經濟部、交通部、衛生福利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原住民族委員會、內政部（警政署、營建署、消防署）。
- (二)災情監控組負責監控整體災情，辦理核子事故之災情蒐報查證與追蹤權責單位辦理情形及監看新聞媒體報導等事宜；原能

會人員進駐後，需彙整之重點事項包括：

1. 震災、海嘯及其他災害之災情及後續處置狀況。
2. 核子事故發生之時間、地點與原因。
3. 核子事故機組搶救、放射性物質外釋程度、廠界及廠外環境輻射劑量（率）等資訊之紀錄。
4. 掌握民眾防護行動建議資訊及地方政府執行民眾防護行動措施進度與狀況；民眾防護行動措施包括：地區進出管制、室內掩蔽、疏散收容或預防性疏散、服用碘片、醫療救護及食物飲水管制等。
5. 掌握受輻射污染之食品、飲水及農林漁牧產品等資訊。
6. 監看新聞媒體報導，若有不實需進行澄清。

(三) 原能會核子事故緊急應變作業程序書(編號 2101)之附件一：

「原能會進駐大坪林中央災害應變中心編組表」，原能會由輻射防護處及綜合計畫處派員進駐本組，並於核子事故為主要災害時，由輻射防護處處長擔任組長，綜理該組業務。

(四) 本組進駐各機關負責事項如下：

1. 原能會：

- (1) 核子事故災情彙整及通報處理事項辦理進度。
- (2) 核子事故機組狀況、放射性物質外釋程度、廠界及廠外環境輻射劑量（率）等資訊之紀錄。
- (3) 掌握核子事故民眾防護行動之建議資訊及地方政府執行民眾防護行動措施與進度。
- (4) 其他災害應辦理事項。

2. 經濟部：

- (1) 公共給水及水庫原水受輻射污染之災情彙整及後續辦理狀況。
- (2) 商品檢驗法主管之應施檢驗商品受輻射污染之災情彙整及後續辦理狀況。
- (3) 其他災害應辦理事項。

3. 交通部：

- (1) 鐵路、公路、航空、海運等交通狀況災情彙整及後續辦理狀況。
- (2) 督導所屬海、空港埠配合執行人員、物品等進出偵檢時，受輻射污染之災情彙整及後續辦理狀況。
- (3) 督導所屬郵政單位配合執行郵件包裹之輻射檢測時，受輻射污染災情彙整及後續辦理狀況。
- (4) 其他災害應辦理事項。

4. 衛生福利部：

- (1) 依據原能會評估之災害可能影響範圍及產品，辦理食品輻射檢測時，受輻射污染之災情彙整及後續辦理狀況。
- (2) 其他災害應辦理事項。

5.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 (1) 辦理國內產地農漁畜產業受輻射污染之災情彙整及後續辦理狀況。
- (2) 其他災害應辦理事項。

6. 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

- (1) 協調原住民族地區災情蒐集及通報辦理進度。
- (2) 其他災害應辦理事項。

7. 內政部（警政署）：

- (1) 督導地方政府警察單位執行交通管制、災情查報之辦理進度。
- (2) 其他災害應辦理事項。

8. 內政部（營建署）：

- (1) 督導災區危險建築物執行緊急評估、受輻射污染之災情彙整及後續辦理狀況。
- (2) 其他災害應辦理事項。

9. 內政部（消防署）：

- (1) 督導地方政府消防單位執行災情查報之辦理進度。
- (2) 其他災害應辦理事項。

五、作業程序

(一) 應變作業：

(1) 進駐中央災害應變中心：

(1) 核子事故

核子事故中央災害應變中心開設時，本組由各部會相關人員進駐，並由原能會輻射防護處處長擔任組長，主導災情監控作業。

(2) 因震災、海嘯或其他災害併同發生核子事故之複合式災害

原能會進駐中央災害應變中心協助災情監控事宜，並於主要災害為核子事故時，主導本組作業。

(2) 召開工作會議：

(1) 各進駐機關就其業管事項進行災情蒐整後，召開本組內部工作會議，彙整成災情監控報告，並於每小時更新災情統計數據。

(2) 本組工作會議召開時間原則應配合新聞發布組於上午六點及下午二點之「輿情彙析」作業同步進行，並於上午八點及下午三點提出回應資料供新聞發布組彙整。

2. 登入工作平台進行災情蒐整

(1) 本組人員於中央災害應變中心就位後，連線消防署防救災入口網 EMIC(2.0)應變管理資訊雲端服務（網址：<https://portal2.emic.gov.tw/>），透過 EMIC 針對目前中央災害應變中心進駐單位上載之各該業管災情資料進行蒐整，並製作簡報。

(2) 原能會進駐人員另連線登入原能會核子事故緊急應變工

作平台（網址：<https://nerwp.aec.gov.tw/>）索取或傳遞最新資訊。

(二) 災情監控作業：

1. 配合前款之規定，由原能會召集本組所有機關人員進行工作會議，更新災情監控報告。
2. 本組人員應隨時查閱 EMIC 有關各該業管災情之處置報告，擇要綜整製作成核子事故災情報告及簡報，依中央災害應變中心工作會報規劃提報或提供其他功能分組參考以製作災害應變處置報告。

(三) 新聞媒體監看與更正作業：

1. 配合第一款之規定，由原能會綜計處進駐人員隨時監看新聞及相關災情新聞報導，若發現需要查證之災情時，針對新聞報導內容進行查證後，將查證內容(含括查證時間、查證對象姓名、聯絡電話及災情現況)登載於核子事故中央災害應變中心新聞媒體監看處理表(附表一)及核子事故中央災害應變中心新聞監看彙整總表(附表二)。
2. 若查證結果涉及相關部會權責時，則將附表一印出陳核指揮官批示後，交付相關權責部會簽收處理，將災情登錄 EMIC 系統，並透過「指派功能」進行列管，俟權責單位處置完畢後，始可於 EMIC 系統結案。
3. 原能會召集本組所有機關人員進行工作會議，進行新聞媒體監看作業進度報告。另請原能會留守會本部新聞組人員協同台電新聞小組、現場新聞小組收集與監看相關傳媒、平面報導、社群網站（如 facebook）、電子佈告欄(如台大 ptt)等相關訊息。
4. 若有媒體報導不實之辦理程序如下：

(1) 原能會新聞組人員、台電新聞小組、現場新聞小組及其他緊急應變小組成員若發現報導不實須進行澄清者，將需更正之新聞錄影片段剪輯後，將電子檔透過核子事故緊急應變工作平台或是上載至 EMIC 系統以傳送予原能會進駐人員。

(2) 本組人員確認報導不實需進行澄清者，應先將書面查證結果知會新聞發布組，另填具附表一、附表二、附表三，並於填具完畢或接收附表後，依業管內容先行彙整，之後於召開工作會議時進行內容討論與文字校閱分工。經指揮官或其指定代理人核定後，再送交新聞發布組向媒體提出澄清或要求更正。

(3) 附表名稱如下：

(1) 附表一：核子事故中央災害應變中心新聞媒體監看處理表。

(2) 附表二：核子事故中央災害應變中心新聞監看彙整總表。

(3) 附表三：核子事故中央災害應變中心新聞更正資料提供表。

5. 本組製作之核子事故災情報告，經指揮官或其指定代理人核定後，轉請新聞發布組上網發布。

(四) 災情應變處置報告：於工作會議後，依指揮官指示不定時產製(原則一日 1-2 報)，並由本組負責撰寫「災情簡要」內容。

(五) 製作工作報告：

本組人員於事故期間應詳實記錄各項應變作業辦理情形，於事故解除後，製作成本組工作報告並由本會進駐人員彙整完成本組工作報告。

(六) 任務解除：

當事故成因排除，且確認各項緊急應變措施均已完成，本組於應變決策指揮作業結束後，奉指揮官或其指定代理人指示後解除任務。

六、其他事項

- (一) 本組成員名單如有修正，應隨時修正建檔。
- (二) 本程序書應視實際運作情形檢討修正。
- (三) 原能會已訂定「核子事故各應變中心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之防疫措施及運作機制」〔請參閱核子事故緊急應變作業程序書(編號 2101)之附件五〕，若核子事故應變時期遇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本組之運作遵循上述規範辦理。

附表一 核子事故中央災害應變中心新聞媒體監看處理表

核子事故中央災害應變中心 新聞媒體監看處理表		填報時間： 年 月 日 時 分 列管案號：	
頻道	節目 名稱	播報 時間	年 月 日 時 分
報導 內容			新聞 監 看 監看人員 覆閱人員
查 證 情 形			新聞 查 證 查證人員 覆閱人員
分 工	災情監控組組長初擬權責單位		簽 名 災情監控組組長
後 續 辦 理 建 議	<input type="checkbox"/> 陳閱 <input type="checkbox"/> 新聞更正（指揮官批示前，請先會新聞發布組） 敬會新聞發布組： 核定後移請新聞發布組 卓處（簽收人： 時間： 月 日 時 分） <input type="checkbox"/> 移請權責單位（ ）卓處 （簽收人： 時間： 月 日 時 分）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陳 核	核稿		指揮官批示
	指揮督導官		
移辦時間	年 月 日 時 分		簽 收
權 責 單 位			
回覆時間	年 月 日 時 分		簽 收
權責單位 辦理情形			指 揮 官 批 示

附表二：核子事故中央災害應變中心新聞監看彙整總表

核子事故中央災害應變中心新聞監看彙整總表 填報時間： 年 月 日 時 分							
案號	時間	頻道	節目名稱	報導內容	權責單位	查證情形	處理結果 (列管、 結案)

附表三：核子事故中央災害應變中心新聞更正資料提供表

資料提供機關：

編號：

核子事故中央災害應變中心新聞更正資料提供表		年 月 日 時 分
時 間		
頻 道		
節 目 名 稱		
報 導 事 項		
惠 請 更 正 內 容		

以上資料經中央災害應變中心詳予查證，惠請更正。

此致

電視公司

核子事故中央災害應變中心 啟